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電話：(02)27841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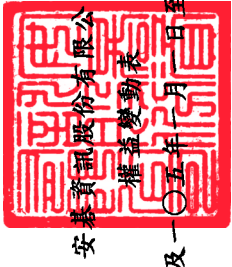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987,521	100	908,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及七)	675,267	68	594,595	66
營業毛利	312,254	32	313,919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440	3	22,230	3
6200 管理費用	215,768	22	100,96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364	9	67,018	7
營業費用合計	331,572	34	190,209	21
營業淨利(損)	(19,318)	(2)	123,71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670	-	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0)	-	1,2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	-	(2,0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00	1	(3,6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0	1	(4,30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008)	(1)	119,40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5,303)	-	25,84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705)	(1)	93,561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9)	-	(4,3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5	-	736	-
	(2,514)	-	(3,5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	-	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3)	-	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77)	-	(3,5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2)	(1)	89,995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5)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5)		0.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0,926	-	2,110	83,156	111,632	-	472	2,064,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72	(10,3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3,347)	(93,347)	-	(93,347)
本期淨利	-	-	-	-	93,561	93,561	-	93,5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	(3,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61	93,561	30	(3,5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0,926	-	2,110	93,528	101,474	195,002	502	2,061,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56	(9,3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118)	(57,118)	-	(57,1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000	-	-	-	(35,000)	(35,000)	-	-
分割減資	(1,865,926)	-	(2,110)	-	-	-	(439)	(1,868,475)
本期淨損	-	-	-	-	(8,705)	(8,705)	-	(8,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	(2,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05)	(8,705)	(63)	(11,2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	-	-	102,884	(8,705)	94,179	-	124,22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千元。



負責人：施宣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乙南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008)	119,4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8,902	235,602
攤銷費用	64,089	79,357
利息費用	-	2,045
利息收入	(670)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800)	3,6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7,521	320,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009)	(13,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58	(37,82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776)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06	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21)	(49,249)
應付帳款	52,716	27,2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8	(44,109)
其他應付款	21,954	2,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3)	(328)
其他流動負債	1,243	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638	(14,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17	(64,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030	375,922
收取之利息	670	68
支付之利息	-	(399)
支付之所得稅	(15,642)	(54,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058	321,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90)	(20,6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90)	(13,866)
取得無形資產	(34,741)	(89,076)
分割事業支付現金數	(150,7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376)	(123,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40)
發放現金股利	(57,118)	(93,3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18)	(170,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64	26,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36	60,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00	86,8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施宣輝



經理人：吳乙南

~7~



會計主管：譚百良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9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三波公司」)合併。本公司與第三波公司皆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三波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提供企業專業的電子化資訊管理服務，主要營業項目分為機房及雲端服務、資訊安全服務。

為因應國內外資訊安全服務需求與產業快速發展趨勢，以及國內競爭同業之佈局與挑戰，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機房及雲端維運管理事業單位及商業軟體銷售事業單位分割讓與本公司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之子公司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架構公司」)，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分割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系統建置或整合服務之專案合約，現行係按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相關規定判斷是否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該等專案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主要為：主建物50年；機器設備3~20年；租賃資產，6年；其他設備3~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預付授權金及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依其未來經濟效益年限依直線法分1~4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服務成本(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與履行勞務合約相關之遞延機房建置或服務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服務合約年限平均攤銷。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資訊安全服務、專屬機房及雲端服務收入等。其中屬系統建置或整合顧問服務之專案合約，其勞務收入係按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若合約交易完成程度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可預期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損益。其餘勞務收入（固定價款）則係按合約約定期間內平均認列收入或按合約議定方式認列收入（非固定價款）。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事業分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機房及雲端維運管理事業單位及商業軟體銷售事業單位之相關營業及淨資產予雲架構公司，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除負債後之淨額，由本公司辦理減資轉銷股本，不認列處分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尚未存有對已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	5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4,373	86,779
	<u>\$ 114,400</u>	<u>86,836</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78	997
應收帳款	120,982	113,641
減：備抵呆帳	-	-
	121,060	114,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8	87,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9,561	33,429
	<u>\$ 142,099</u>	<u>235,82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1~30天	\$ 6,386	13,719
逾期31~60天	360	11,476
逾期61~90天	109	2,348
逾期90天以上	463	4,964
	<u>\$ 7,318</u>	<u>32,507</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每一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評估，本公司認為上列已逾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毋需提列減損損失。

另，上述其他應收款經評估毋需提列備抵呆帳。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註)	\$ -	(617)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事業分割，分割後子公司TWI International Inc.及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成為雲架構公司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分割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機房及雲端維運管理事業單位及商業軟體銷售事業單位分割轉讓與新設立公司雲架構公司，該分割減資案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六日核准在案。分割之相關資訊如下：

資產：

現金	\$ 150,7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5,510
其他流動資產	8,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234
無形資產	856
其他金融資產	33,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174</u>
小 計	<u>1,982,095</u>

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685)
其他應付款	(34,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7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48)</u>
小 計	<u>(113,620)</u>

淨資產 \$ 1,868,475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3,439	1,127,138	2,842,634	82,024	277,513	4,712,748
增添	-	-	342	-	5,748	6,090
分割事業影響數 (附註六(四))	<u>(383,439)</u>	<u>(1,127,138)</u>	<u>(2,842,976)</u>	<u>(82,024)</u>	<u>(264,157)</u>	<u>(4,699,73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19,104</u>	<u>19,10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439	1,127,138	2,829,074	82,024	270,374	4,692,049
增添	-	-	13,560	-	7,139	20,6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439</u>	<u>1,127,138</u>	<u>2,842,634</u>	<u>82,024</u>	<u>277,513</u>	<u>4,712,748</u>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33,190	2,192,465	82,024	264,032	2,871,711
折舊	-	22,100	191,084	-	5,718	218,902
分割事業影響數 (附註六(四))	-	(355,290)	(2,383,549)	(82,024)	(251,637)	(3,072,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8,113	18,11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1,089	1,985,607	82,024	257,389	2,636,109
折舊	-	22,101	206,858	-	6,643	235,6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33,190	2,192,465	82,024	264,032	2,871,711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	-	-	991	991
民國105年1月1日	\$ 383,439	816,049	843,467	-	12,985	2,055,9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83,439	793,948	650,169	-	13,481	1,841,037

(六)無形資產

	預付授權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2,511	11,038	133,549
累計攤銷	(63,350)	(9,058)	(72,408)
淨額	\$ 59,161	1,980	61,141
單獨取得	28,781	5,960	34,741
分割事業影響數(附註六(四))	-	(856)	(856)
本期攤銷	(61,061)	(3,028)	(64,0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1	4,056	30,9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63,373	9,966	73,339
累計攤銷	(36,492)	(5,910)	(42,402)
淨額	\$ 26,881	4,056	30,937
民國105年1月1日：			
成本	\$ 85,202	9,279	94,481
累計攤銷	(38,230)	(4,829)	(43,059)
淨額	46,972	4,450	51,422
單獨取得	87,317	1,759	89,076
本期攤銷	(75,128)	(4,229)	(79,3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9,161	1,980	61,1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511	11,038	133,549
累計攤銷	(63,350)	(9,058)	(72,408)
淨額	\$ 59,161	1,980	61,14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61,061	75,128
營業費用	<u>3,028</u>	<u>4,229</u>
	<u>\$ 64,089</u>	<u>79,357</u>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異地備援場地等，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4,193	7,044
一年至五年	<u>11,530</u>	<u>16,691</u>
	<u>\$ 15,723</u>	<u>23,73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106千元及2,485千元。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922	49,8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921)</u>	<u>(10,1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001</u>	<u>39,710</u>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0,921千元及10,1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890	45,255
當期服務成本	469	422
利息成本	929	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37	1,06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156
退休金支付數	(2,008)	(853)
員工轉調影響數	3,487	-
企業分割所減少之負債	(29,78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922	49,89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80	9,549
利息收入	192	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	(109)
雇主之提撥	641	56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21	10,180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9	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37	664
	\$ 1,206	1,086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54	311
營業費用	852	775
	\$ 1,206	1,086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186	4,854
本期認列	<u>3,029</u>	<u>4,33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215</u>	<u>9,186</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	3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3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5)	608
未來薪資增加率	584	(566)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12)	1,68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23	(1,5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95千元及6,7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8	19,5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u>	<u>6,102</u>
	<u>99</u>	<u>25,61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402)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u>	<u>23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03)</u>	<u>25,8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15</u>	<u>7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淨損)	<u>\$ (14,008)</u>	<u>119,4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81)	20,299
前期所得稅調整	1	6,10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48)	231
其他	<u>(1,375)</u>	<u>(78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03)</u>	<u>25,846</u>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損失	\$ 2,580	3,39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2,462	13,194
減：分割事業影響數	<u>(15,042)</u>	<u>-</u>
	<u>\$ -</u>	<u>16,590</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另，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之迴轉時點，且確信於可預期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虧 損 扣 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62	-	-	1,562
認列於損益表	-	4,473	929	5,4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5</u>	<u>-</u>	<u>-</u>	<u>5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7</u>	<u>4,473</u>	<u>929</u>	<u>7,47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26	-	-	8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36</u>	<u>-</u>	<u>-</u>	<u>73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62</u>	<u>-</u>	<u>-</u>	<u>1,56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u>101,4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22,08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使用前期虧損扣除額事宜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64,483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就核定結果先行估列應補繳之稅款，並同時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判決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至一〇二年度上訴案敗訴，本公司因而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自行撤銷民國一〇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訴案。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500千元，每股10元，皆為300,05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000千股及187,09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3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為專注發展資訊安全服務，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辦理減資分割，減資金額計1,865,926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87,093	187,093
盈餘轉增資配股	3,500	-
減資分割	(186,59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00</u>	<u>187,093</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u>-</u>	<u>2,110</u>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現	金	\$ 0.31	\$ 57,118	0.50	93,347
股	票	0.19	35,000	-	-
			\$ 92,118		93,347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2	(7,438)	(6,9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63)	-	(63)
分割事業影響數	(439)	-	(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14)	(2,5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952)	(9,952)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2	(3,842)	(3,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30	-	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596)	(3,5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02</u>	<u>(7,438)</u>	<u>(6,936)</u>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106年度員工 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1.27
給與數量(單位)	1,247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股
合約期間	至107.11.27止
既得期間	106.11.27~ 106.12.27
給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認股權公允價值(每股；元)	1.0949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26.58
執行價格(每股；元)	28.00
預期波動率(%)	21.1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54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以既得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報酬波動率；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員工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247	28.00
期末流通在外	<u>1,247</u>	28.00
期末可執行	<u>1,247</u>	-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給與年度	流通在外之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 數量(單位)
106	<u>1,247</u>	0.91	\$ 28.00	<u>1,247</u>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8,705)</u>	<u>93,5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90,593</u>	<u>190,59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5)</u>	<u>0.49</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8,705)</u>	<u>93,5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0,593	190,5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90,593</u>	<u>190,5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5)</u>	<u>0.4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影響之股數。

(十三)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資安服務收入	\$ 389,848	305,642
機房及雲端收入	<u>597,673</u>	<u>602,872</u>
	\$ <u>987,521</u>	<u>908,514</u>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億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u>670</u>	<u>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4)	(29)
其他	<u>(156)</u>	<u>1,324</u>
	<u>\$ (160)</u>	<u>1,295</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	399
長期應付設備款折價攤銷數	<u>-</u>	<u>1,646</u>
	<u>\$ -</u>	<u>2,045</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00	86,8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2,538	202,397
其他金融資產	<u>64,885</u>	<u>86,531</u>
	<u>\$ 301,823</u>	<u>375,764</u>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0,641	73,442
其他應付款	23,994	26,94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466</u>	<u>714</u>
	<u>\$ 105,101</u>	<u>101,103</u>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存款之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故將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43%由單一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300,000千元及323,000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80,641	78,741	1,900	-
其他應付款	23,994	23,994	-	-
存入保證金	466	-	-	466
	<u>\$ 105,101</u>	<u>102,735</u>	<u>1,900</u>	<u>466</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73,442	73,442	-	-
其他應付款	26,947	26,947	-	-
存入保證金	714	-	-	714
	<u>\$ 101,103</u>	<u>100,389</u>	<u>-</u>	<u>71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100%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宏基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展基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波寶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TWI International, Inc. (TWI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軟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雲架構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專業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 265,335	397,634
其他關係人	<u>11,302</u>	<u>1,723</u>
	<u>\$ 276,637</u>	<u>399,357</u>

本公司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與關係人之服務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間無法比較。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 8,045	12,745
其他關係人	<u>5,290</u>	<u>1,005</u>
	<u>\$ 13,335</u>	<u>13,7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及價格因合約專案性質不同而異，故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3.租賃

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375千元及975千元。

4.服務支出

宏基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提供資訊、財務及法務等管理服務，相關之勞務費計4,627千元。

5.應收關係人帳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63	87,31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215</u>	<u>442</u>
		<u>\$ 1,478</u>	<u>87,759</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577	65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254	71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9,09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3,450</u>	<u>-</u>
		<u>\$ 15,374</u>	<u>1,367</u>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母公司	\$ -	-
利率	<u>1.20%</u>	-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之利息收入為552千元。

8.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宏基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服務年資，宏基公司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應收宏基公司款項分別為19,561千元及33,429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9.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為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u>300,000</u>	<u>750,200</u>
實際動支金額	\$ -	<u>450,2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105	13,178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14,429</u>	<u>13,5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6.12.31</u>	<u>105.12.31</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投標押金及履約保證	\$ <u>45,324</u>	<u>53,1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319千元。

十二、其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076	123,018	223,094	73,710	98,786	172,496
勞健保費用	6,660	8,334	14,994	4,808	7,098	11,906
退休金費用	4,090	5,411	9,501	3,134	4,708	7,8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38	3,138	6,276	1,637	1,690	3,327
折舊費用	86,922	131,980	218,902	206,089	29,513	235,602
攤銷費用	61,061	3,028	64,089	75,128	4,229	79,35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6人(已扣除因業務分割而移轉至雲架構公司之113人)及15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宏碁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824,000	824,000	-	1.2%	2	-	營業資金 週轉	-	無	-	49,691	62,11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2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若屬本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本公司貸與母公司時，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銷)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106.11.9	92.01	383,439	-	-	-	雲架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企業分割	不適用	-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11.9	92.01	771,848	-	-	-	雲架構公司	其他關係人	企業分割	不適用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銷)貨	(265,335)	(22) %	OA60	-	-	263	0.21 %	註一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進貨	8,045	1 %	OA60	-	-	(577)	(0.71) %	註一
第三波軟件	宏碁	母子公司	進貨	41,942	21 %	OA60	-	-	-	- %	註一

(註一)因合約專案性質不一及產品規格不同，與關係人之服務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間無法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19,561	-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WI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	32,298	-	- %	-	4,800	4,800	母子公司(註一)

(註一)TWBPVI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予雲架構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商用及雲端應用軟體銷售及技術服務	89,544	(註一)	89,544	-	-	89,544	5,100	100.00%	5,100	-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至雲架構公司，故不另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u> 114,373</u>
	<u>\$ 114,4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客戶甲	\$ 14,400
客戶乙	9,062
客戶丙	8,253
客戶丁	7,992
其他(均小於5%)	81,353
減：備抵呆帳	<u> -</u>
	<u>\$ 121,060</u>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期末 持股數	期末 持股比例 %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 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單價(元)	總額	
TWPBVI	11,068	\$ (617)	-	-	(11,068)	(4,124)	4,800	(63)	-	-	-	-	-	-

註：係分割予雲架構公司。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45,324
其他應收款	19,561
	<u>\$ 64,885</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遞延服務成本	<u>\$ 11,726</u>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廠商A	\$ 9,873
廠商B	8,307
廠商C	7,761
廠商D	6,008
廠商E	5,117
廠商F	4,964
廠商G	4,478
廠商H	4,396
廠商I	4,119
其他(均小於5%)	<u>22,787</u>
	<u>\$ 77,810</u>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669
應付勞務費	6,656
應付外包人力費	6,072
其他(均小於5%)	<u>13,115</u>
	<u>\$ 86,51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金 額</u>
資安服務收入	\$ 389,848
機房及雲端收入	<u>597,673</u>
	<u>\$ 987,521</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折讓994千元。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資安服務成本	\$ 216,152
機房及雲端成本	<u>459,115</u>
	<u>\$ 675,267</u>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u>合 計</u>
薪資支出	\$ 18,986	40,049	63,983	123,018
租 金	840	1,784	4,482	7,106
折舊費用	-	131,980	-	131,980
各項攤提	-	3,028	-	3,028
勞 務 費	-	10,816	-	10,816
其他費用	8,614	28,111	18,899	55,624
	<u>\$ 28,440</u>	<u>215,768</u>	<u>87,364</u>	<u>331,572</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100029388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97 號

會員姓名：(1) 高靚玟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65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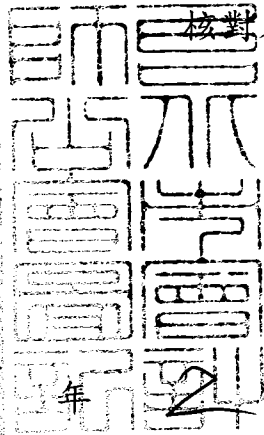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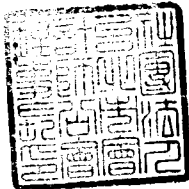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高靚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裝訂線